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張淑芳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09
電子郵件：1070702f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道字第1120808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1162396_11208087669_112D2032138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營建署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核定案件表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案件表，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「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」網頁下載 (<http://cpreams.cpami.gov.tw/CPREMS/pagLogin.aspx>)，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，並請依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辦理相關配合事宜。
- 二、旨揭112年度核定案件協助經費，請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，本計畫中央協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%、第2級50%、第3級82%、第4級84%、第5級88%；其中央協助款及地方配合款，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（追加）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



序及完成發包作業，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，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，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。

三、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、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3項業務，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、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，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，分工如下：

(一)本部營建署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（市）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。

(二)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。

(三)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：嘉義縣（市）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。

四、請於文到2週內至本部營建署「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

(<http://cpaemis.cpami.gov.tw/cpapms/>)」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；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、中、後同位置、同方向之清晰照片，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。

五、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，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，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：「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，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，契約始生效力」。

(二)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



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，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，並納入後續案件核定之參採。

(三)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，請本摶節、減量、易於維管原則，並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查，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、單價合理性、型式必要性，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。

(四)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，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、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，並確實配合執行。

(五)考量本計畫係屬行政院重大政策，且涉及國民用路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儘速辦理。

六、另為有效針對肇事地點之工程案件改善進行持續追蹤管理，維護用路人用路安全，如貴府尚未提報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，應請貴府就本計畫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申請協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儘速提報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供本部營建署審查，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以中央協助款新臺幣900萬元為上限。若貴府已有建置現場事故圖及碰撞構圖系統，請針對既有系統進行通盤檢討是否有需要進行新建、更新、擴充，以符合本計畫要點內要求「碰撞構圖系統開發案件」工作項目，需包括事故熱點分析、繪製碰撞構圖、改善建議方案、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，亦可參考本部營建署112年2月4日營署道字第1121023534號函附件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教育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部長室、營建署署長室、公關室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、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A:規劃設計或系統案
B:工程案
A+B:規劃設計結合工程案

臺南市政府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

核定工程及協助經費案件表

編號	縣市別	行政區	案件類型	計畫性質	計畫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(仟元)			核定經費(仟元)		
							總經費	中央協助款	地方配合款	總經費	中央協助款	地方配合款
1	臺南市	安南區	校園類	A+B	安南國中校門口暨周邊通學步道整體改善工程	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	20,800	17,056	3,744	18,000	14,760	3,240
2	臺南市	新營區	校園類	A+B	臺南市新營高工人行步道工程	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	9,800	8,036	1,764	9,800	8,036	1,764
3	臺南市	佳里區	校園類	A+B	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通學廊道環境改善工程	佳里區信義國小	10,000	8,200	1,800	10,000	8,200	1,800
4	臺南市	永康區	校園類	A+B	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	永信國小	4,760	3,903	857	4,760	3,903	857
							45,360	37,195	8,165	42,560	34,899	7,661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

類別：工務 編號：3

計畫名稱：

一、計畫說明

內政部營建署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主要補助建置學校周邊通學步道、改善路口安全、路面、號誌、照明、植栽等人行道、道路附屬設施之計畫。

二、經費需求

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第3次核定補助4案，核定總經費新臺幣4,256萬元（中央補助款3,489萬9,000元，市配合款766萬1,000元）。

三、預期成果

本次獲核定4案，將考量無障礙使用需求、路口安全改善、植栽綠美化、學童通勤接送路線等重點，改善安南區安南國中、新營區新營高工、佳里區信義國小、永康區永信國小等4校周邊人行環境。

四、相關位置圖

（如後附）

1	工程名稱：安南國中校門口暨周邊通學步道整體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 ■ 計畫範圍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新設通學步道 201m*2.5m 2. 既有通學步道改善 81m*4.2m 3. 路口安全改善 4. 校園圍牆退縮 5. 無障礙通行環境 6. 植栽綠美化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1,800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1,476 萬元，市配合款 324 萬元)

2	工程名稱：臺南市新營高工人行步道工程
工程範圍	 計畫範圍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新設通學步道 230m*2m 2. 既有通學步道改善 150m*2m 3. 無障礙通行環境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980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803 萬 6,000 元，市配合款 176 萬 4,000 元)

3	工程名稱：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通學廊道環境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 計畫範圍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既有通學步道改善 150m*4.9m 2. 路口安全改善 3. 無障礙通行環境 4. 植栽綠美化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1,000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820 萬元，市配合款 180 萬元)

4	工程名稱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
工程範圍	 永信國小 永信國小 永信國小附幼 復華七街 225巷 復華七街 201巷 復華七街 393巷 復國二路 303巷 國華街 102巷122弄 愛森堡幼兒園 X 17 X 20 X 22 高速一街二段 計畫範圍
工程內容	主要工程內容： 1. 既有通學步道改善 170m*2.8m 2. 路口安全改善 3. 無障礙通行環境 4. 植栽綠美化
工程經費	核定經費新臺幣 476 萬元 (中央補助款 390 萬 3,000 元，市配合款 85 萬 7,000 元)